



107 年桃園市「議長盃」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

一、主旨：為響應政府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推展全民體育活動，藉以提升市議會良好形象，普及桌球運動風氣，進而強化桌球水準，以增進身心健康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體育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議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新明國小、壽山高中、龜山國中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9 月 15、16 日(星期六、日)

七、比賽地點：中壢區新明國小(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97 號)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1.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團體賽(五、六年級) (9 月 15 日預賽，16 日決賽)
2.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團體賽(四年級(含)以下)(9 月 15 日預賽，16 日決賽)
3.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團體賽(五、六年級) (9 月 15 日預賽，16 日決賽)
4.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團體賽(四年級(含)以下) (9 月 15 日預賽，16 日決賽)
5. 公教機關團體組(9 月 16 日比賽)
6. 長青團體組(9 月 16 日比賽)
7. 社會男子團體組(9 月 16 日比賽)
8. 社會女子團體組(9 月 16 日比賽)

*比賽時間為預定時間，時間會依實際參賽隊數略作調整。

九、報名資格：

1. 限設籍、就讀或就業於桃園市轄區之民眾。
2. 每人限報一組一隊，若有跨組跨隊重複報名情形，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3. 國小團體組：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，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。中年級學生可參加高年級組，高年級學生不得參加中年級組；不得兩校合併或男女混合組隊，每校每組限報 2 隊。
4. 公教機關團體組：以所屬公務機關或學校組隊，限服務同一單位編制內在職員工。
5. 長青團體組：男 57 年次前，女 62 年次前(男 50 歲，女 45 歲)。年紀資格認定以年次計。
6. 社會團體組：國中以上，均可報名參加。女性可參加男子組，男性不得參加女子組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表請逕行自~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(<http://www.dst.tycg.gov.tw/>)網頁活動訊息處及 Facebook~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~社團網頁搜尋下載。

2. 請以電腦打字填寫制式報名表後（請用 Microsoft Word 檔寄件，其餘格式恕不接受）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，本會於接到報名信件後，會回覆報名單位，方為報名成功；24 小時內未接到回覆郵件，請與本會競賽組聯絡。

聯絡人：林頂立 電話：0939-883252

電子信箱：(1) spring.time23@msa.hinet.net (2) daily8880@yahoo.com.tw

※為免遺漏，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至上列 2 個信箱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1. 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五)17 時截止。

2. 106 年 9 月 3 日(星期一)前 Facebook~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~社團網頁公告，並以電子信件郵寄各隊參賽隊伍明細，請各隊自行參照。

3. 如有相關問題請於 107 年 9 月 5 日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前與本會競賽組聯絡。

十二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

1. 107 年 9 月 6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假桃園市桌球培訓中心（巨蛋體育館地下二樓）舉行，不另函通知。未派員參加者，由大會代抽及會議決議事項均不得異議。

2. 107 年 9 月 10 日(星期一)前將賽程及相關資料公佈於 Facebook~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~社團網頁，並以電子信件郵寄各隊參賽隊伍明細，請各隊自行參照。

十三、比賽方式：各組賽制如下，各點採五局三勝。

1. 國小團體組：四單一雙四人五分制，單打可兼雙打。
2. 公教機關團體組：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，單雙打不得重覆。
3. 長青團體組：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，單雙打不得重覆。
4. 社會男子團體組：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，單雙打不得重複。
5. 社會女子團體組：四單一雙四人五分制，單打可兼雙打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：

1. 各組不足 3 隊時得取消該組賽事。
2. 五隊(含)以下採單循環制。六隊以上，預賽採分組循環賽，決賽以單淘汰賽制進行；各組報名超過(含)24 隊時，預賽取一名參加決賽。
3. 各組依「106 年桃園市「議長盃」桌球錦標賽」成績(如附件)，做為抽籤預、決賽種子排序之依據。同一單位報名隊伍報名若有 2 隊，且隊名與 106 年桃園市「議長盃」桌球錦標賽隊名不同時，則由大會自行擇一為種子進行抽籤。
4. 為使賽事進行順暢，分組冠軍之決賽籤號，於抽籤時即逕行抽籤決定；預賽亞軍之籤號，則於預賽結束後當場抽籤。預賽同組冠、亞軍決賽抽不同半區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六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 NITTAKU 40+白色比賽用球。

十七、比賽用桌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標準球桌。

十八、獎勵：1. 各組報名三隊(含)以下取一名；六隊(含)以下取前二名；七隊(含)以上取前三名(季軍並列)；報名達 20 隊(含)以上，錄取前 8 名(第五名並列)。

2. 得獎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；學生組並頒發獎狀，另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報請教育局敘獎。

十九、比賽細則：

1. 抽籤後，恕不接受球員名單之異動。

2. 參賽隊伍應按表定時間提前一小時到場，填寫及提出比賽紀錄單；逾時比賽時間 10 分鐘，而未能出場比賽者，由裁判員判定棄權。比賽時間如變更以大會競賽組宣布為準。

3. 如因賽事之需要，需採行分桌式比賽，各隊(員)不得異議，未出場者則視同棄權。

4. 各組參賽選手請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查核；若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不能提出者，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。

(1) 國小學生組：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等在學證明文件。

(2) 公教機關組：請攜帶該單位之服務證或在職證明書等在職證明文件。

(3) 長青組、社會組：戶籍-身份證或駕照等足以證明戶籍身分之證件。

就讀-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等在學證明文件。

就業-該單位之服務證或在職證明書等在職證明文件。

5. 重複報名時，以第一次出賽之隊伍為其所屬隊伍；再代表他隊出賽，則視為冒名頂替。

6. 棄權、冒名頂替或未能提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者而判棄權者，取消該隊(員)之資格，並不得再賽。

7. 運動員出場比賽應穿著短袖衣、褲及運動鞋，禁止穿著主體顏色為白色之衣褲。

8. 國小組於決賽賽程時，依規則同隊球員應著相同服裝，且雙方應穿著明顯不同之服裝；如相同(或相近)時，則以抽籤決定更換服裝之隊伍。若無法更換統一並明顯不同之服裝，則該場(點)比賽以零分計。

二十、申訴事項：

1. 比賽進行中若有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規則，無明文規定者則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申訴事項應於比賽結束 30 分內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2. 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該點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二十一、本次參賽之教練、選手大會免費提供便當、礦泉水。

二十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。



107 年桃園市「議長盃」桌球錦標賽報名表



填寫報名表前，請務必先詳閱本賽事競賽規程

| | | |
|--|---|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男生團體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(四單一雙四人五分制，每隊限報 6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男生團體中年級組(四年級(含)以下)(四單一雙四人五分制，每隊限報 6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女生團體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 (四單一雙四人五分制，每隊限報 6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女生團體中年級組(四年級(含)以下)(四單一雙四人五分制，每隊限報 6 人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9月15日預賽,16日決賽)</div> | | |
| 隊伍名稱： | | |
| 領隊： | 教練兼管理： (依敘獎規定，請填寫 1 名，第 2 名起由大會逕行刪除) | |
| 1 隊員： | 2 隊員： | 3 隊員： |
| 4 隊員： | 5 隊員： | 6 隊員： |
| 聯絡人：電 話：手機：09 | | |
| 聯絡地址： | | 收件人： |
| 電子信箱： | | |
| (1. 請詳填聯絡地址以利賽後寄送獎狀。2. 賽事資料除公告外，並會以電子郵件傳送，電子信箱請務必填寫清楚) | | |

1. 請以電腦打字填寫制式報名表後 (請用 MicrosfortWord 檔寄件，其餘格式恕不接受)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，本會於接到報名信件後，會函覆報名單位，方為報名成功；24 小時內未接到函覆郵件，請與本會競賽組聯絡。 聯絡人：林頂立 電話：0939-883252
 電子信箱：(1) spring.time23@msa.hinet.net (2) daily8880@yahoo.com.tw

※為免遺漏，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至上列 2 個信箱

2. 報名日期：(1)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五)17 時截止。

(2)107 年 9 月 3 日(星期一)Facebook~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~社團網頁公告，並以電子信件郵寄各隊參賽隊伍明細，請各隊自行參照。

(3)如有相關問題請於 107 年 9 月 5 日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前與本會競賽組聯絡。

3. 抽籤後，恕不接受球員名單之異動。



107 年桃園市「議長盃」桌球錦標賽報名表



填寫報名表前，請務必先詳閱本賽事競賽規程

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機關團體組(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，每隊限報 8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青團體組(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，每隊限報 8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男子公開團體組 (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，每隊限報 8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女子公開團體組 (四單一雙四人五分制，每隊限報 6 人) (9 月 16 日比賽) | | |
| 隊伍名稱： | | |
| 領隊： | 教練兼管理： (請填寫 1 名，第 2 名起由大會逕行刪除) | |
| 1 隊員： | 2 隊員： | 3 隊員： |
| 4 隊員： | 5 隊員： | 6 隊員： |
| 7 隊員： | 8 隊員： | |
| 聯絡人：電 話：手機：09 | | |
| 聯絡地址： | | 收件人： |
| 電子信箱： | | |
| (1. 請詳填聯絡地址以利賽後寄送獎狀。2. 賽事資料除公告外，並會以電子郵件傳送，電子信箱請務必填寫清楚) | | |

1. 請以電腦打字填寫制式報名表後 (請用 MicrosfortWord 檔寄件，其餘格式恕不接受)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，本會於接到報名信件後，會函覆報名單位，方為報名成功；24 小時內未接到函覆郵件，請與本會競賽組聯絡。聯絡人：林頂立 電話：0939-883252

電子信箱：(1) spring.time23@msa.hinet.net (2) daily8880@yahoo.com.tw

※為免遺漏，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至上列 2 個信箱

2. 報名日期：(1)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五)17 時截止。

(2)107 年 9 月 3 日(星期一) Facebook~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~社團網頁公告，並以電子信件郵寄各隊參賽隊伍明細，請各隊自行參照。

(3)如有相關問題請於 107 年 9 月 5 日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前與本會競賽組聯絡。

3. 抽籤後，恕不接受球員名單之異動。

